

合同编号:

“2022年东城区红色专题展社会化运维项目” 合同

甲方:中共北京市东城区委宣传部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铁树胡同1号

联系人:

电话:010-64031118-2512

“2022 年东城区红色专题展 社会化运维项目”合同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铁树胡同1号18号楼24-25号2层821号

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2022年东城区红色专题展社会化运维项目”运维服务等相关事宜,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

经甲方委托,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对2022年东城区红色专题展社会化运维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伟大开篇——中国共产党北京地区专题展”、“《新青年》创刊旧址《陈独秀纪念馆》专题展”提供社会化运维服务,主要内容如下:

(一) 参观预约服务

2022 年 8 月 19 日

负责接待参观、讲解、咨询、票务、安检、秩序维护、消防安全、水电设施维护等服务。

“2022年东城区红色专题展社会化运维项目”

合同

甲方：中共北京市东城区宣传部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钱粮胡同3号

联系人：

电话：010-64031118-2512

乙方：中物文博（北京）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南小街18号楼24-25号1层B11号

联系人：殷帅

电话：1861838649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2022年东城区红色专题展社会化运维项目”运维服务等相关事宜，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

经甲方委托，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对2022年东城区红色专题展社会化运维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伟大开篇——中国共产党早期北京组织专题展”、《新青年》编辑部旧址（陈独秀旧居）专题展）提供社会化维护服务，主要内容如下：

（1）参观预约服务

负责接听受理参观预约电话，做好观众预约安排，并向观众提供电话咨询服务。

（2）讲解服务

提供语音导览，并向集体预约参观的社会团体提供讲解服务。
讲解人员应经过培训考核后上岗，工作时间着统一的工作服。

（3）场地服务

负责向有需求的参观团体提供开放时段内的教室使用等服务。

（4）观众服务

确保在非闭馆日做好观众参观接待和讲解工作；管理和疏导展览开放区域的观众秩序，引导观众有序参观，做好观众咨询服务。

（5）保洁、保安服务

负责做好展馆的日常保洁和安全保卫工作，为观众提供舒适整洁的参观环境。日常巡查场馆内的各类安全隐患等。

（6）设备和专题展维护服务

负责做好馆内展品和设备设施的日常维护以及与展馆物业的协调对接，包括展览专业设备设施，如导览标识、展柜、展板、讲解设备等，保证展览工作的正常运转。

（7）社教服务

开展经甲方认可的社教活动，如举办主题活动、课程等。

围绕展览开发文创产品及开展经甲方认可的文创活动、负责两展馆微信公众号建设维护等。

（8）其他要求

服务标准：微笑服务。发型妆容到服装举止要给人职业、大方、得体的感觉；言谈和举止要充分展现得体的礼仪，举手投足都要规范稳重；表达要声音洪亮，富有感染力，语速平和，吐字清晰；具有全面的专业知识。

其他服务：负责配备防疫（口罩、消毒产品）、急救（常规药箱）、安保用品（警戒栏、手持安检器），瓶装水，办公耗材，清洁用品采购，完成电费、水费、取暖费的缴费。负责制定应急预案，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院区物业与采购单位。

二、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应保证场馆的完好并能够正常使用。

（2）甲方有权将合同工作范围内的工作安排（包括工作内容、具体要求等）及完成项目工作所需的文件和资料交付乙方。对于甲方制定的合理安排和提供的材料，乙方应予以执行和采纳；对于甲方未作安排的部分，乙方应自行进行统筹策划并搜集整理相关素材，报甲方审批。

（3）甲方有权对乙方整个运营过程进行监管、指导、调整及验收。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方案、人员配备等提出整改意见，如乙方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不符合要求部分工作的款项，对符合的部分据实结算。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进行验收，验收依据包括甲方对乙方的检查情况、观众投诉等，未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不符合部分工作的款项，对符合的部分据实结算。

（4）甲方有义务履行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场馆运营提供必要的支持。

2、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中国法人，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的资格、资质及内外部授权，并按国家法律、法规和商业公司规定的经营范围进行合法运营。

(2) 乙方保证参与项目讨论会以及细节沟通讨论会，及时修改服务方案，全力配合甲方完成与本项目相关的工作。

(3) 乙方有权在签订协议后，不接受甲方无故提出的本合同约定服务项目以外的增大成本的附加项目，但双方就此协商一致的除外。

(4) 乙方有义务保证场馆运营的计划性、完整性、条理性和合理性，并在甲方的指导和要求下，严格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活动开展工作。

(5) 乙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导致甲方或任意第三方遭受人身或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

三、合同期限

自 2022 年 8 月 19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四、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运营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198 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捌万元整）。

2、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正规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3、合同生效后且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运营服务费总额的 35% 即人民币 69.3 万元。

4、合同约定的运维期满且经甲方验收合格（15 个工作日内验收）并且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后 6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运营服务费总额的剩余 65%，即人民币 128.7 万元。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中共北京市东城区宣传部

纳税人识别号：11110101335556123H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钱粮胡同 3 号

乙方收款信息

户名：中物文博（北京）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北京银行北辰路支行

账号：2000 0033 9615 0001 5378 988

五、知识产权

1、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制作或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成果文件或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

2、乙方承诺本合同项下所产生的成果文件，没有任何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利，若因与第三人的争议而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为此支付的任何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本合同服务期满后，乙方不得使用甲方知识产权内的文创产品做商业用途。

六、保密条款

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和甲方上级单位另有

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本约定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解除而失效。

七、不可抗力

1、如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按期完成项目，各方不负违约责任。但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报告所发生的不可抗力并提供有关政府部门的证明文件。本条所称“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火灾、风暴、战争等。

2、甲方可根据该不可抗力的严重程度做出如下选择：

(1) 顺延合同的履行期限，并于顺延期间内随时终止本合同。

(2) 立即终止本合同，与乙方进行费用清算，对于合同截止日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双方根据结算情况多退少补，若最终结算金额少于甲方已支付款项的，则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将多付款项退还甲方，甲方在书面通知时同步退还乙方多开具的增值税发票。

八、廉洁自律

合同各方应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廉洁自律、互相监督，杜绝违法和违纪的行为。

九、违约责任

1、乙方若不履行或不按本合同约定下的标准以及甲方的合理要求履行服务时，甲方可向乙方发出通知书，在接到甲方通知书后，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甲方合理要求的服务，若乙方仍拒绝履行合同约定服务或履行合同约定服务不符合甲方的要求超 5 天的，则每逾期 1 天，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并且甲方还有权选择具备同等技术能力的第三方进行维护，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拒绝履行合同约定服

务或履行合同约定服务不符合甲方的要求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拒绝履行或不符合约定部分工作的款项,乙方还应当承担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2、因乙方原因不履行或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服务,导致甲方无法正常开馆运行的,并造成了实际损失,乙方应该给甲方以充分、及时、有效的赔偿。同时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要求乙方按第九条第 1 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无故拖延付款,乙方每次给予甲方 5 天的支付延长期限,超过 5 天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应按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但是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额的 5%。

4、乙方违反知识产权条款或保密义务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且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时应诚实守信,如有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达成的议定事项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附件、补充条款及为履行本合同产生的文件(该文件应由双方签字并盖章)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共北京市东城区委宣传部 乙方:中物文博(北京)文化发
展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约人(签字): 邵磊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约人(签字): 殷叶

签约日期: 2022年8月19日 签约日期: 2022年8月19日